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第	/	至第一	5 页	与原件一致
上海	情谈	更多	津师	事务所
律师	- 17 20	16 A	981 125	115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华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 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对象;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063 万元;
-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065万元;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 报规划》。

同意公司股东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发行上市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研发投入、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拟订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 自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7,500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和/或签署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上市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项目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股票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及其他有关事宜。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

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00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署页。)

序号	姓名	签字。	序号	姓名	签字
1	孙志华	Legist .	5	周锦祥	(1 Gunes
2	孙薇卿	3 Trans yer	6	王伟杰	art.
3	陆晓林	Dott	7	陆忠泉	Pe & A
4	曹寅超	雪鱼	8	朱三有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

2016年 11 月30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华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063 万元;
-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065万元;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2 万元;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 7,500 万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序号	姓名	签字人	序号	姓名	签字
1	孙志华	3 rest	5	周锦祥	Ghopof
2	孙薇卿	31 tax 480	6	王伟杰	3份成
3	陆晓林	Post	7	陆忠泉	Dan En Fr
4	曹寅超	1333	8	朱三有	4/4

)(盖章)

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